

无锡市新吴区环保安全协会

新环安协发[2019] 7 号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研发项目 (补充验收 1 台电化学沉积台)”(固体废弃物) 竣工环保验收评审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2 月 15 日,受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委托,无锡市新吴区环保安全协会在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研发项目(补充验收 1 台电化学沉积台)”(以下简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无锡市新吴区环保安全协会、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2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位于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1 栋,由中科院微电子所和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龙头企业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深南电路、苏州晶方、安捷利(苏州)、中科创、兴森快捷、国家开发银行十家单位共同投资而建立。

该公司现有项目“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研发项目”,其环评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5]143 号)审批。以上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管新验[2016]97 号)验收。但当时验收中以下设备未到位:铜硅抛光一体机 1 台、表面贴装锡膏印刷机 1 台、电化学沉积台 1 台、凸点自动检测仪 1 台、晶圆级封装自动测试机 1 台,故当时验收内容不包括以上设备。

目前,该公司 1 台电化学沉积台已如环评申报数量到位,其他设备仍未到位,故本次验收是对“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研发项目”的补充验收,即为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电化学沉积台生产设备 1 台”对应的环保验收。

本项目 2017 年 9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水、气)、2018 年 9 月 5 日~6 日(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仍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仍在该公司内;生产规模不变,仍为

年产 200 万个芯片封装模块；生产工艺不变，本项目只是补充验收一台电化学沉积台，其对应生产工序仍为“金属互连”；生产设备和数量不变，仍为一台电化学沉积台；本项目“金属互连”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不变，仍为硫酸雾和金属互连废液，硫酸雾仍进入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金属互连废液仍交由有资质单位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本项目变化的只是金属互连废液产生量的变化。该公司总计有 2 台此类生产设备，其功能、规格基本相同，其中 1 台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设备名称为“金属互连装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有 2 台此类设备，年实际产生金属互连废液 200 吨。而环评报告中申报的金属互连废液为 30 吨。此变化只是环评预估量偏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且此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至环境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数量、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本项目涉及主要噪声源为电化学沉积台。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金属互连废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单位已设储存场所 300 平方米，储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具备防雨、防风、防渗漏功能。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体废弃物。

3、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此次补充验收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无锡市新吴区环保安全协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专家签字：张如美 邹华

